



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職災實錄

<主題：盲板拆除作業未採取防護措施，致勞工遭盲板撞擊死亡>

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6年12月7日11時44分，○○公司所僱勞工王○○（下稱罹災者）於空壓機房使用合梯從事空壓機管路末端盲板的拆卸作業，因同一管路連結於另一空壓機室內的4台空壓機仍處於運轉狀態，其中連結管路的兩個開關閥未關閉，而可供管路內氣體釋壓的另一個開關閥已關閉，造成管路內氣體因4台空壓機運轉而蓄積高壓空氣，加上罹災者作業時並未採取任何安全防護措施，致管路內蓄積的高壓空氣，因罹災者使用電動螺絲起子鬆開盲板的機械接頭下方螺絲時，盲板因蓄積的空氣壓力驟然射出，擊中罹災者臉部後，造成其墜落地面，經緊急通報消防局送往醫院急救後，仍因傷重不治死亡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1. 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、上油、檢查、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，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。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，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，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）
2. 前項機械停止運轉時，有彈簧等彈性元件、液壓、氣壓或真空蓄能等殘壓引起之危險者，雇主應採釋壓、關斷或阻隔等適當設備或措施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7條第2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）
3. 雇主對於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，致危害勞工之虞時，應置備有適當之安全帽及其他防護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0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）

災害現場照片說明



災害發生示意圖
(罹災者事發前站立於合梯從事空壓機
管路末端盲板拆卸作業)

藍色為空壓機管線前端開關閥
(事發後已關閉)